醉驾案件中血液酒精含量检测报告的认定

⑨③ 检答网集萃

咨询类别:普通犯罪检察

咨询内容:醉驾型危险驾驶案件办理过程中,血液酒精含量检测机构不具备司法鉴定资质,但具有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其作出的《血液酒精含量检测报告》可否作为刑事诉讼证据并使用?(**咨询人:**河南省检察院 陈竞华)

最高检专家组解答意见:血液酒精含量检测机构不具备司法鉴定资质,但具有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其作出的《血液酒精含量检测报告》,可以作为刑事诉讼证据使用,在证据形式上是一种"书证",其审查认定方法参照鉴定意见的审查方法。

有检验鉴定资质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血液酒精含量检测报告》不属于司法鉴定意见。按照刑诉法第146条之规定,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按照刑诉法第50条第1款之规定,"鉴定意见"属于八种法定证据形式之一。根据修订前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2〕21号)第87条之规定,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但没有法定司法鉴定机构的,可以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检验,检验报告可以作为定罪量刑的参考。按照2021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21〕1号)第100条规定,因无鉴定机构,或者根据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证据使用。从最高法的解释看,其对刑诉法第50条规定的鉴定意见的理解应当专指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成果,非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成果统称"检验报告"或者"报告"。司法鉴定的管理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下称《决定》)的规制,按照该《决定》和《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司法鉴定机构可以划分为司法行政部门登记管理的司法鉴定机构和侦查机关(包括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设立、管理的司法鉴定机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既不属于司法行政部门登记入册的司法鉴定机构,也不属于侦查机关设立、管理的司法鉴定机构,也就是说不属于法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其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属司法鉴定意见。

从相关司法解释和目前的司法案例来看,虽未明确"检验、检测报告"类证据属于"鉴定意见",但基本等同"鉴定意见"使用。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关于"检验""检测"类的规定很多,如行政许可法、特种设备安全法、标准化法等,主要是指由专业人员运用专业设备、技术,参照专业标准就一些专业问题出具的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司法实践中也大量依靠行政机关管理的检验检测机构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定案。按照《决定》第2条第2款规定,"法律对前款规定事项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目前相关司法解释和司法实践,没有将前述法律中关于检验检测的规定理解为关于司法鉴定事项的"特别规定",也没将非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称为诉讼法证据意义上的"鉴定意见"。从修订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87条之规定的"参考性"以及其他司法解释的规定中可以得出这个结论。如"两高"《关于办理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条规定,"对案件所涉的有关专门性问题难以确定的,依据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或者下列机构(如省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及其指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出具的报告,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如"两高一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7条规定,"对电子数据涉及的专门性问题难以确定的,由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者由公安部指定的机构出具报告。"如"两高"《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条第2款规定,"公安机关单独或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取污染物样品进行检测获取的数据,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上述解释均区分了"鉴定意见"和其他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类"报告"。而在司法判决中,法院一般也不会将这种检验检测报告称为"鉴定意见"。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出台前司法判决援引的是修订前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87条之规定,将检验检测报告作为"定罪量刑的参考",其发挥的证明作用基本等同于"鉴定意见"。而按照2021年新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00条之规定,已经明确可以将此类"报告""作为证据使用",而不再是"定罪量刑的参考"这种带有模糊性的界定。

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血液酒精含量检测报告》在证据形式上可以认为是一种"书证",可以作为醉酒驾驶案件的"证据"的使用,对其审查和认定,参照鉴定意见的审查方法。"两高一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条规定,"血液酒精含量检验鉴定意见是认定犯罪嫌疑人是否醉酒的依据。犯罪嫌疑人经呼气酒精含量检验达到本意见第一条规定的醉酒标准,在抽取血样之前脱逃的,可以以呼气酒精含量检验结果作为认定其醉酒的依据。"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规定,"提取的血样要当场登记封装,并立即送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检验鉴定机构或者经公安机关认可的其他具备资格的检验鉴定机构进行血液酒精含量检验。"可见,血液酒精含量的检验既可以由司法鉴定机构进行检验检测,也可以由有检验检测资质的非司法鉴定机构进行检验检测,甚至呼气检测在特殊情况下都可以作为定案证据使用。因此,醉驾案件中酒精含量证据形式和证明方法并不唯一。如果当地没有相关的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因为特殊情况无法完成鉴定的,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机构有血液酒精含量检测的资质,则可以委托其进行检验,其出具的检测报告,依据2021年新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00条之规定,可以作为"证据使用"。按照该条第2款规定,"对前款规定的报告的审查和认定,参照适用本节的有关规定。"也就是参照鉴定意见的审查认定方法进行审查认定。司法鉴定与其他的检验检测活动确实存在一定差别,如司法鉴定施行的是"鉴定人负责制",而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尽管存在这种差异,对检验检测报告类证据的具体形式、内容、效力的审查仍要参照"鉴定意见"的审查方法进行,进而确定其是否能作为定案的证据。在具体的证据形式上,由于目前法律和司法解释并没有明确将这种检测报告认定为"鉴定意见",对应刑事诉讼法的8种法定证据形式,倾向于可以将其作为"书证"对待。

搭建接码平台出售手机验证码的行为如何定性

疑案分析

□贺刚飞 岑超能

【基本案情】

2020年8月至2021年6月,虞某伙同网友"小钟""卓哥"等人开发经营"胖米接码平台""996接码平台"。其中,虞某负责技术开发,"卓哥"负责购买服务器、域名等,"小钟"负责客服推广等工作,非法所得由三人平分。

该接码平台对接上游"未来云""招财猫""卡农"等非法接码平台。虞某等人利用技术手段,非法获取大量手机验证码,并提供给客户用于注册账户、刷单等。客户每购买一条手机号和验证码需付费1元至10元不等。虞某等人与上游接码平台按照1:3分成获利。经后台数据统计,自2020年8月至2021年6月21日,虞某等人共获取手机验证码127640条(组),其间,虞某共计非法获利10万余元。

本案中,虞某等人开发经营的接码平台,仅起中介作用,出售的手机验证码来源于上游接码平台,其开发的接码平台所得利润按照比例与上游接码平台分成。对虞某等人的行为如何定性,司法实践中存在分歧。

【分歧意见】

第一种观点认为,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虞某等人开发的接码平台,虽然没有独立的号商、卡商,但从共同犯罪角度,与上游接码平台构成共犯。手机验证码应用于计算机系统申请注册时,在法律上应评价为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客观行为上违反了网络安全法等法律规定。

第二种观点认为,构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虞某等人主观上为了牟利,以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目的设立网站,根据客户需求,连接上游接码平台传输数据并出售,而非法获取的手机号码、验证码被客户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属于非法利用信息网络行为。

第三种观点认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虞某等人明知客户购买手机验证码用于刷单、恶意注册等违法行为,仍开发接码平台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帮助客户完成网络注册。虞某等人主观明知可以理解为放任型的间接故意,已经预见到危害后果但放任该后果发生。

第四种观点认为,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虞某等人伙同上游接码平台,采用技术手段获取手机验证码,实际上破坏了计算机身份认证系统,等同于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修改,且数量巨大、后果严重。

【评析意见】

笔者同意第一种观点。理由如下:

第一,本案中的手机验证码属于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根据"两高"《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计算机信息系统和计算机系统是指具备自动处理数据功能的系统,包括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等。本案中手机号码、验证码是用于确认用户在计算机信息系统操作权限的数据,从技术角度看,等同于账号和密码的作用。用户在注册时会向平台反馈数据,用于网站服务器端的身份验证系统,应认定为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

第二,关于非法获取的评析。从最终用途来看,买号人使用非法获取的手机验证码有部分用于恶意注册、刷单等违法行为。正常的登录通道,需要通过计算机信息系统设定的程序。本案中,虞某等人采用技术手段,从上游接码平台连接的卡商处获取了批量注册App所需要的手机号和验证码,完全绕过正常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注册机制,骗取网站服务器端的身份验证系统,这一获取不具有合法性,破坏了App身份认证机制。现有证据也无法证明虞某等人存在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的行为,而只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故不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第三,关于主观认知及违法性的评析。现有证据仅查实三名客户购买手机验证码注册滴滴平台是为了虚增业务量,并不能证实下游犯罪成立;虞某等人主观上并不明知客户购买的目的是用于诈骗、传授犯罪方法等,且现有证据也无法证明客户用于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不符合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主观构成要件。笔者认为,虞某等人采用上述技术手段非法获取的行为,违反了网络安全法中"不得从事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的活动"的规定,卡商与接码平台相互配合,获取批量手机验证码,干扰网络正常功能的行为,具有违法性。

综上,虞某等人为非法牟利,开发经营接码平台,采用对接上游接码平台方式,从计算机身份认证系统中获取批量手机验证码,进而出售给客户用于恶意注册等,情节特别严重,应定性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

(作者单位: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检察院)

运用危险的现实化理论分析一起过失致人死亡案

□孙运梁

危险的现实化理论的内容

危险的现实化理论认为,如果要肯定因果关系的存在,就要求实行行为的危险性已经通过结果而现实化了,即结果实现了实行行为的危险性。实行行为性的概念意味着其存在着导致结果发生的具体危险性,同时,实行行为与结果发生之间的因果经过,可评价为这样一个过程,即实行行为中内含的危险性经由结果发生这种形式得以实现。实务中在一些疑难案件中,虽然结果已然现实发生,却存在着结果归责认定上的困难,这时,按照危险的现实化理论的主张,起决定性作用的是要判断导致现实中具体结果的危险性能否被评价为内含于实行行为之中。

倘若将危险的现实化的判断总结成公式,可以分为两个阶段:首先,识别出实行行为之中内在的危险性有何内容,明确实行行为有导致何种具体结果发生的危险;其次,考察经由实际的因果流程以及结果的发生,危险性的内容是否得以实现,即能否将直至结果发生的因果流程评价为危险性的实现过程。例如,行为人对被害人实施了暴力,该行为存在着因暴力作用而引起被害人受伤的危险,如此,从可以预见到实行行为能造成何种结果的角度,就可以显现出实行行为危险性的具体内容。进而,**如果可以将实际发生的因果流程以及结果发生的样态评价为所预见到的危险的实现过程,那么就可以得出结论说,实行行为的危险性现实化了。**

危险的现实化理论的运用

本文选取一起过失致人死亡案,尝试运用上述理论进行分析。被害人在被告人的美容公司实施吸脂手术,过程中被害人因被注射利多卡因等药物引发不适。被告人将被害人送往A医院治疗,因病情严重,被害人被转入重症监护室。被告人不顾医护人员的病危劝告,冒充被害人的姐姐,强行将被害人接出医院。后将被害人送往B医院、C医院,被害人在C医院死亡。经鉴定,被害人系急性药物中毒导致多器官功能衰竭死亡。法院认为,被害人的死亡应归责于被告人,被告人的行为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本文认为,上述案件属于实行行为危险的直接实现。具体来说,虽然在危险的现实化过程中,受到被告人其他行为、被害人因素的影响,但仍能评价为行为的危险在死亡结果中实现了。

一是被告人的实行行为对被害人的死亡产生了决定性作用。

被告人不具备医师执业资格却为被害人实施医疗美容,对其注射了处方类药物,引起被害人急性药物中毒,最终导致被害人多器官功能衰竭而死。可以说实行行为创造出了引起结果的原因,实行行为内含了引起死亡的危险性,这在导致被害人死亡上是决定性的,实行行为的危险性最终在死亡结果中实现。

二是被告人一系列的行为概括性地导致死亡结果的发生。

被告人在将被害人送医后又强行带出院,在被害人病情危急的情况下,被告人这种行为是极其危险的。可以说,在行为人的实行行为之后又发生了行为人新的行为。当时,第一家医院的医生认为被害人的病情非常严重,已将被害人转入重症监护室,且下达了病危病重通知书,但是被告人出于费用贵等考虑,还是将被害人带离医院。

在一些案件中,同一行为人的复数行为造成了结果的发生,此时值得讨论的是,能否将复数行为概括地评价为一个实行行为。倘若数个行为在发生时间上紧密相接,而且具有同一主观内容,那么就可以将它们概括性地评价为一个整体行为。本案中,被告人的第一个行为即对被害人注射药物致其中毒是过失行为,第二个行为即带被害人出院是轻信可以避免死亡结果的过失行为,两个行为可以概括评价为一个过失实行行为。这个行为对被害人的生命安全具有极其严重的危险,使危险持续升高恶化,直至被害人死亡。

三是被告人中断治疗的行为(不作为)没有改变危险的实现。

如果不认同被告人将被害人强行带出院的行为是过失行为,不认为其与第一个实行行为可以一并概括评价,那么,还存在另一个解释路径。被告人在给被害人注射药物之后,虽将被害人送往医院救治,但又将其强行带离,虽又送往其他医院救治,但贻误了抢救时间,可以说被告人存在不履行救助义务的不作为。这种在实行行为之后介入了行为人不作为的案件,是危险实现的特殊情形。即使介入了物理性贡献很低的作为,也能承认实行行为危险性的现实化,那么,在介入了无物理性贡献的不作为的场合,更应承认实行行为危险性的现实化。因此,在这种介入不作为的案件中,还是能够承认实行行为的危险现实化了。即使有不作为的介入,死因也不会因此而发生改变,在这个意义上,倘若强调死因的同一性,就应当承认实行行为的危险性还是在结果中实现了。被告人的吸脂手术引起了被害人中毒反应,药物中毒致多器官功能衰竭形成了死因,中途存在中断治疗的不作为,死因并没有发生改变,原先实行行为的危险性仍然按照可以预见的因果流程而现实化。

四是被害人的反常言行不能改变危险的实现。

从规范评价上考虑,若实行行为成就了引起结果的决定性原因,主导了结果的发生,则介入因素可以被忽略。同时,如果意图检验实行行为的作用力程度,则可以运用比较的方法,即假定不存在介入因素时可能会发生的结果与实际发生的结果相比对,看这两个结果之间是否有实质差别。首先,被告人为被害人注射了药物,引起急性药物中毒,虽事后送医,但在重症监护室期间,被告人将被害人带离医院,贻误了抢救时机。被告人的上述行为正是导致被害人死亡发生的关键原因。其次,被害人存在一些反常行为,如没有告知医生吸脂手术的具体地点,在后两家医院陈述的治疗经过不实等。但在因果流程中被害人的这些言行,不会影响实行行为的作用力。即使被害人如实陈述,死亡结果仍然会发生。从全案来看,被告人为被害人注射了处方类药物,后又发生耽搁治疗时间的强行出院行为,即便不存在被害人的任何过错,被害人仍会因急性药物中毒而死亡,并不会改变所引起结果的样态、内容,可以认定实现了实行行为的危险性,死亡要归责于被告人。

(作者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新知洞见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8月16日(总第9966期)

赵洪军:本院受理王永发、刘英、杨胜仙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329民初12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你支付给王永发劳动报酬30650元,支付给刘英劳动报酬5600元;并负担诉讼费用16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预交上诉费,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黄艺、陈东培:本院受理李远峡诉你们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保松:本院受理王建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郑兴中:本院受理王为洪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廖旭:本院受理钟迎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吴勋兰:本院受理张元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成坤:本院受理余换成、贵州福泉成林磨粉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黔东南州荣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付伟蓉诉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成都集鑫普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曾安平诉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贵州滋味生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湘西自治州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王伟艺:本院受理黄梦昕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火发:本院受理刘志勇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29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胡庭志、张远琼:本院受理徐祥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1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黄志蛟:本院审理韩晓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须知及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10月21日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稔瑞瑞:本院受理陈伟玲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周祖偶:本院受理张晓蓉诉你及包世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上述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雅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

周祖偶:本院受理张传浩诉你及包世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上述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雅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

吴杰:本院受理贵州余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诉请:1.判决被告偿还贷款本金49945元及利息;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号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肖琴、陈远才:本院受理瓮安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杨亚莉:本院受理瓮安县浪涛副食批发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石化书、张仕伦:本院受理贵州余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黔0329民初12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构皮滩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卢增强:本院受理王中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珠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贵阳浙商德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杨三标、张秀凤、杨伟文、周婷婷:本院受理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1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珠藏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应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通过本院提起上诉,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郑晓钢:本院受理原告王岩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当日9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李媛媛:本院受理原告于成家诉被告于丹、于志家、于兴家、李媛媛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辽0603民初63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汪涛、丹东金鼎快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广州保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汪涛、丹东金鼎快递有限公司、李广庆、第三人丹东保利天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辽0603民初58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龚保金:本院受理赵伟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杨成勇:本院受理宋群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程昌朋:本院受理方柳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王大爽:本院受理高丽娟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82民初22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王大爽于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高丽娟离婚约定欠款950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金燕松、何祥龙:本院受理李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皖1525民初122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秦巍(大连成展蓬房技术有限公司甘井子分公司):于德顺为其本人申请工伤认定一案,因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给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甘人社工伤认字第0422043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对上述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甘井子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姚银朝:我会受理阜阳市天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我会作出的(2021)阜仲字第(378)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阜阳仲裁委员会**

张建威:我会受理阜阳市天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我会作出的(2021)阜仲字第(379)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阜阳仲裁委员会**

张伟:我会受理阜阳市天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我会作出的(2022)阜仲字第(4)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阜阳仲裁委员会**

高艳:我会受理阜阳市天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我会作出的(2021)阜仲字第(53)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阜阳仲裁委员会**